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嘉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0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439號），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沈嘉原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沈嘉原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所為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理、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並可能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所為誠屬可議，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再

參酌被告自陳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4,000元，業據繳回，應依法宣告沒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偽造車牌業經本院於另案宣告沒收，此有本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124號判決在卷可查，為避免重複宣告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088號

被　　告　沈嘉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沈嘉原知悉因交通違規遭吊扣車輛牌照之民眾仍有使用車輛之需求，並明知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之許可憑證，而屬特種文書之性質，沈嘉原為謀取販售偽造車牌之不法利益，而透過LINE通訊軟體對外發布銷售偽造車牌之廣告，再將買方訂製之車牌內容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偽造後，以郵運方式寄送至沈嘉原或買方指定之地點。嗣羅名揚（警方另移送偵辦）持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客車（車身號碼：W1N0000000B099696號）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監理機關處以吊扣牌照之處分，羅名揚為繼續駕駛上開

自小客客車上路，於民國114年5月11日，透過LINE向沈嘉原以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BKZ-5828」號車牌2面，並由羅名揚於5月11日及5月21日，將偽造車牌價金2萬4000元匯入沈嘉原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沈嘉原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遂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在偽造上開車牌後，將上開偽造車牌2面郵寄至羅名揚指定之超商，嗣羅名揚取得本案偽造車牌後，即懸掛於本案自小客車前後車牌處，並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貨車行駛道路，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籍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亦生損害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主使用上開車牌之權利。嗣羅名揚駕駛本案自小客車時行駛於高速公路為警發覺，因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沈嘉原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羅名揚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銀行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證人羅名揚匯款之事實。
4	LINE對話擷圖	證明被告販售偽造車牌予證人之事實。

二、核被告沈嘉原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未扣案之被告沈嘉原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彥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　記　官　許芳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